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2023年修订（更正后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24.56元/股调整为24.3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31日